

#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建党百年新起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、里程碑意义的会议，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，审议并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会《决议》的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《决议》的深邃内涵，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市律师行业党委订购了一批学习材料，现将领取学习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学习对象

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

### 二、发放的材料

- 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《决议》学习辅导百问》（每个支部 1 本）；
- 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（每个支部 1 本）；
- 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》（每个支部 1 本）。

### 三、学习形式

结合本支部实际，运用网络学习平台组织专题研讨会，通过“三会一课”，主题党日等活动，开展讲坛讲座、学习班、读书会、报告会、征文活动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对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的学习培训。

### 四、学习时间

即日起至12月30日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并在全市律师行业内掀起学习研讨全会精神的热潮；

2.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；

3.全体党员要联系实际，扎扎实实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到工作中；

4.请各党支部务必于规定时间内领取学习资料，并积极开展学习活动。如有学习报道，请及时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邮箱（[dglawyerdb@163.com](mailto:dglawyerdb@163.com)）；

联系人：寇威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E-MAIL：  
[dglawyerdb@163.com](mailto:dglawyerdb@163.com)。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

